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7,789,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科技	股票代码	003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同兴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初宏洲	徐守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	
传真	0551-64276188	0551-64276188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电子信箱	txhhzqb@ahtxkh.com	txhhzqb@ahtxk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发展概况

2024年是中国实现“十四五”环保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双碳”战略纵深推进的攻坚阶段,也是我国环保行业加速转型升级、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民地制宜推动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探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意义更加凸显,重点工业行业的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加快推进。

2024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在政策深化与技术迭代的双重驱动下加速推进,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调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2024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同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从产业、交通、能源、城乡建设等多个方面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优化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等多重措施。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节能环保工作委员会发布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BAT技术清单》,该清单的发布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地推广了成熟可靠的钢铁超低排放技术。水泥、玻璃、焦化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也在全面开展,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行业将成为继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之后,我国第三个全面启动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钢铁*碳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2021年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4年,中国CCUS行业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迈进。国家能源局联合多部门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将CCUS纳入战略性技术发关目录,明确支持建设千万吨级产业集群,并推动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工程环境风险控制要求》等关键标准落地。科技部更新《中国CCUS发展技术路线图》,提出2030年前形成产业化能力的目标,同步推进百万吨级全流程示范项目,如中石油新疆千万吨级驱油封存项目和华能集团煤电全流程示范工程。延长石油建成了我国首个获CSLF国际认证的全流程一体化CCUS项目,为煤化工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提供标杆案例。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在实现各国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保障能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凸显。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对CCUS技术需求巨大,加快构建CCUS产业链对处理好低碳转型的新旧产业衔接,统筹高质量发展与大规模减排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然而,我国CCUS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亟需加强与碳中和目标相匹配的CCUS产业总体布局。

2024年,政策红利与研发突破形成合力推动了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继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将钠离子电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方向,支持其在大规模储能、低速电动车、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科技部启动“新能源电池技术攻关专项行动”,聚焦钠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低温性能优化及长循环寿命研发,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此同时,广东、江苏等新能源产业集聚区纷纷出地方性补贴政策,鼓励建设钠电材料中试基地与GWh级产线,加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布局。

钠离子电池作为新能源转型的重要载手,其产业化进程在2024年取得阶段性突破,尽管核心材料体系与生产工艺仍面临界面稳定性、负极适配性等技术瓶颈,但头部企业已实现稳定出货,在两轮车、低速电动车、储能领域实现商业验证。行业呈现“应用侧逼研发”特征,钠电较锂电池成本低的优势在储能招标中逐步显现,但受制于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实际降本空间尚未完全释放。当前,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推进万吨级正极材料产能建设,标志着我国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入从“实验室创新”向“市场化实测”的关键转型期。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公司低温SCR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SCR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TX-1吸收剂技术(CCUS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20-300倍,“烧结机头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碱回收炉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荣获2024年度安徽工业精品。“钠离子电池制造关键材料的改性及应用”获2024年度马鞍山市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立项。钠电正极材料——高容量磷酸焦磷酸铁钠荣获“钠电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公司低温SCR催化剂、烧结集烟收尘、钠电正极材料等被安徽创新馆收藏展览。公司获评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公司子公司马鞍山方信获评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委省政府授予董事长“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同兴生产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2024年,公司还参与制定脱硝催化剂国家标准项(《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CCUS团体标准2项(《二氧化碳捕集吸收溶液测试方法》、《二氧化碳捕集、运输与封存工艺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脱氨、脱二噁英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装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由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NOx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VOCs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2)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SO2)。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3)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NOx。SCR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SNCR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SCR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SCR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SDA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CFB半干法脱硫+除尘+GGH换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GGH换热+CFB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炉换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2、烟气治理产品

(1)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SCR脱硝催化剂是在SCR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NOx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将NOx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SCR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NOx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2)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3)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氢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4)碳捕集吸收剂

碳捕集吸收剂是一种用于捕获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碳(CO?)的材料介质,公司TX系列碳捕集吸收剂的抗氧化能力对比竞品提高20-300倍,助力企业实现碳减排目标。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及催化剂供货与服务。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多属于非标的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产品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烟气治理服务交由项目运营中心负责现场实施并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核心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配件主要由市场上的公司对外采购。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对于通用性材料,按批量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经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安全和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信赖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64,184,463.02	2,730,476,421.88	-9.75%	2,699,230,6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2,933,654.76	1,690,612,915.67	0.73%	1,702,890,290.2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24,307,976.87	775,192,044.84	-6.56%	938,268,0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35,310.51	25,543,725.72	52.82%	119,881,7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42,429.13	10,663,065.48	108.59%	101,175,88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6,371.64	82,205,738.66	30.77%	-222,445,7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9	57.89%	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51%	0.79%	7.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552,527.53	200,787,038.02	102,344,351.57	318,624,05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195.37	11,301,308.90	-228,585.62	19,538,3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6,730.00	11,020,224.78	-210,747.67	15,549,6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441.49	60,065,015.81	42,269,969.11	-3,279,054.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49%	22,869,516.00	0.00	不适用	0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66%	13,937,550.00	10,453,162.00	不适用	0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23%	12,066,282.00	9,049,711.00	不适用	0
邵文广	境内自然人	6.27%	8,196,745.00	6,147,559.00	不适用	0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24%	2,933,653.00	0.00	不适用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259,900.00	0.0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906,3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1.37%	1,786,1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00	0.00	不适用	0
张锋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邵文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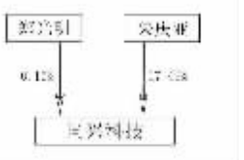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总额度超过70%的股份子公司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上述统计担保额度可以在被担保对象之间互相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方信	81.77%	44.72%	0	10,000	6.86%	否
	安徽方信	81.77%	5.69%	2,000	10,000	6.86%	否
	马鞍山方信	81.77%	63.12%	1,000	10,000	6.86%	否
合计		–		3,000	30,000	20.5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01-04

2、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内(北京胜利伟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1幢2层218

3、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4、注册资本:4,005.11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脱硝净化催化材料、脱硝设备(限在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方信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479,352.83	403,744,086.09
负债总额	92,623,568.20	180,570,756.47
净资产	226,855,794.63	223,173,330.62
资产负债率	28.99%	44.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513,441.16	201,964,572.71
利润总额	16,572,601.18	-2,867,292.92
净利润	17,552,301.01	-1,679,864.01

(二)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12-22

2、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解道东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脱硝设备销售;脱硝净化蜂窝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安徽方信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989,762.12	295,882,121.38
负债总额	91,065,944.73	16,840,900.72
净资产	269,923,817.39	279,041,220.66
资产负债率	25.23%	5.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11,527.25	135,417,721.43
利润总额	29,404,377.22	10,379,448.73
净利润	25,477,627.59	9,117,403.27

(三)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03-20

2、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和马路30号

3、法定代表人:郑勇

4、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马鞍山方信81.77%股权

7、其他说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244,575.90	539,612,380.73
负债总额	456,641,814.49	340,606,717.69
净资产	178,602,761.41	199,005,663.04
资产负债率	71.88%	63.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444,948.19	253,684,822.52
利润总额	-7,369,100.1	22,940,046.18
净利润	-5,436,269.2	20,402,901.6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新增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对本次担保的相关说明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指融资类担保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此类担保有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低温SCR低温脱硝催化剂主要生产企业,公司充分了解并能掌控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决策、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总额和余额均为6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5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以及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含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来自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家数、审计费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芯科技、莱斯信息、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洁雅股份、神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乐轩,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黄山旅游、同兴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八方股份、柏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贝、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乐轩、项目质量复核人卢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详细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现董事会提名具有行业经验与专业背景的何洪先生、沈博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洪: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1998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何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